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香港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名稱爲「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如下：
 - (1) 經營土地投資、土地開發、土地按揭及房地產公司通常經營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2) 開發、改善及利用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購買或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土地；安排及準備將該等土地用於樓宇建設，建造、改建、拆毀、裝飾、維護、裝配及改善樓宇、道路及便利性；根據任何該等土地的樓宇租約或樓宇協議安置、鋪設路面、排水、維護、出租；向任何該等土地的建築商、承租人及其他利益關係方支付預付款並簽訂所有類型合約及安排；
 - (3)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購買、租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可能認爲對實踐其任何宗旨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尤其是任何土地、種植園、房屋、廠房、倉庫、工廠、機械裝置、專利、特許權、商標、商號、版權、許可證、庫存、材料或任何種類的財產；操作、使用、維護及改善、出售、出租、移交、按揭、抵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土地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財產，就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專利或專利權而言，包括授予任何個人、企業或公司操作該等權利的許可證或授權書；

- (4) 建造、建築、執行、改善、改建、維護、開發、操作、管理、從事、控制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工程及建築工作，以及所有類型便利設施，包括海港工程、航線、飛機場、道路、船塢、通路、電車軌道、鐵路、旁軌、電報、電話、樓宇混凝土橋或加固混凝土結構、水庫、排水孔、運河、水廠、堤壩、灌溉、開墾、下水道、排水、疏浚及水利工作、碼頭、防波堤、停泊處、製造廠、倉庫、酒店、餐廳、電氣工程、水利、蒸汽、燃氣、石油及一般電力工作、商舖及超市、飛機庫、車庫、公共設施以及所有其他各類工程及便利設施；促進、補貼或以其他方式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護、開發、操作、管理、規劃、從事或控制該等工作；
- (5) 經營一般承辦商及工程承辦商（無論民用、機械、電氣、架構、化學、航空、航海或其他方面）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6) 作為一般商人、進口商、出口商、佣金代理、經紀、經銷商、分銷商、存貨商、批發商、零售商、倉管員、運輸代理、運輸承辦商、道路運輸運營商、船主、駁船主、裝卸商、船運經理人、保險代理、運輸代理、包裝商、廣告商經營業務，及就任何該等宗旨而言便於經營及當時能為本公司任何財產、活動及權利獲益的任何其他業務（無論是否製造）；
- (7) 進口、出口、實物交易、承辦、購買、出售、經銷、並從事、進行及經營在世界各地天然、製造或生產的各類型及各種類貨品、貨物及商品的進口、出口、實物交易、貿易、合約、購買、出售及經銷業務；
- (8) 購買及出售供在世界各地及／或任何及／或所有國家之間進出口的各類型及性質商品，包括在國內市場購買及銷售商品以及在外國購買及銷售外國商品；該等交易將計入本公司及／或其他公司的賬目，並作為上述目的之一構成經營一般外國及國內進出口商品業務，尤其是在全球各地經營一般進出口業務；

- (9) 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在全球各地成立、維護、從事及獲取或處置所有類型及種類的貿易站，並就此而言，作出就開展一般貿易站業務而言屬經常或常規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獲取及／或處置該等經常或常規動產及／或不動產；
- (10) 經營製造商及經銷商的業務，無論是批發或零售貨品、材料、物質及物品（由木材、金屬、織物、天然或人造纖維、石材或塑料或其他製造或天然物質或材料或合成物製作或製造或塑造）；
- (11) 就檢驗、調查、測試、稱重及測量所有種類商品而言，代表其自身及代表進口商、出口商及製造商；
- (12) 擔任根據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社團或機構（無論是否註冊成立）的董事、經理人、顧問、代名人、諮詢員、會計、秘書及登記員；
- (13)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從事輪船擁有人、貨船擁有人、裝卸商、碼頭管理人、承運商、運輸代理、存貨持有人、倉庫管理員、製船商、乾船塢持有人、海運工程師、工程師、流動持有人、製艇商、船艇維修商、船艇裝配商、貨船經紀、貨船代理、救助船、殘骸搬運商、殘骸收集商、潛水員、拍賣商、估值商及評審商的業務；
- (14) 包租、分租、進行包租或分租、租用、購買及製造輪船及其他類型船隻、機動車或飛機，以建立及維持航線或輪船或其他船隻的正常服務；並就以任何方式（透過其自身船隻、火車、機動車、飛機及交通工具或其他船隻、火車、機動車、飛機及其他交通工具）運輸郵件、乘客、貨物及牲畜訂立合約；
- (15) 作為擁有人、代理、經理人或受託人，或獲第三方授權或代表第三方購買、處置、出售、接受按揭或資助購買任何級別的輪船及其他船隻；

- (16) 訂立、接管、洽談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輪船、船隻、貨船、船艇或其他任何船隻的構建、建造、裝備、裝配、儲存、調試或其他事宜的任何合約；並訂立、接管、洽談或獲取本公司或認為必要、需要或方便本公司或其任何一方的合約；並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可能釐定的任何有關價格及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且根據有關規定及協議訂立、接管、洽談或獲取任何不時變更、修訂、修改或取消的合約；
- (17) 作為代理、經理人、代理商或經紀，在全球各地為任何其他個人、企業或公司經營業務，惟尤其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作為保險、船運、空運、運輸及貿易代理及經理人的權力；
- (18) 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必要或偶然的資本投資、交易價格、外匯管制、業務條件、業務組織、稅務架構及稅項負債以及貿易慣例、貨運、保險、業務及工業計劃與機遇以及所有相關服務而進行及經營一般財務及經濟諮詢業務；
- (19) 透過特許、租賃或任何其他合法方式獲取製造、分銷、銷售及廣泛經營器械、模塑、設備、裝置、工具、機械以及任何及所有類型物品（不論任何特徵或類型，亦不論是否已獲得專利或其他）的專有權或其他權利或許可；向任何其他企業或任何組織或人士分許可或授予製造、分銷、使用、銷售及廣泛經營該企業應經營任何物品或物件的權利；
- (20) 經營各類電力、電子及機械裝置、裝備、倉庫及設備以及無線電、電視行業、電腦以及電訊所需及供應的製造商、安裝商、保養商、維修商及經銷商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21) 經營接納存款業務；經營全球各地作為放債人、融資人、資本家、包銷商（不包括人壽、火災及海上保險的業務）、受讓人、商業代理人、承批公司、按揭及金銀經紀人、金融代理及顧問的業務，以及經營借出並墊出款項、向相關人士發放信貸及不時按相關條款及條件釐定的業務；

- (22) 經營酒店、餐廳、咖啡廳、小酒館、啤酒屋、點心室、台球及住宿管家、商店人員、商店老闆、房東、酒館老闆、持牌客棧店主、進口商、以及汽水、礦泉水、人造飲料以及其他飲料的製造商及經銷商、公眾娛樂場所的承辦商及籌備人（通常是農場主、乳品商人、冰商人、食品進口商及經紀人）、家禽及死禽、所有殖民地及國外產品、各類麵包、麵粉、餅乾及粉狀複合物及原材料的麵包師及製造商、糖果店、肉商、牛奶銷售商、黃油銷售商、雜貨商、家禽及菜販、理髮師、香料商、藥商、會所業主、各種各樣的浴室、更衣室、洗衣店、閱覽室、寫作室、點心室及報紙室、圖書室、娛樂消遣場所、運動娛樂及指導、煙草及雪茄商人、鐵路、船運公司及航空代理商、劇院及歌劇票房經營商、企業家及總代理商的業務，以及經營本公司當前或於未來任何時間認為方便經營的與其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業務；
- (23) 經營投資公司的業務以及從事及交易各類信託及代理業務；
- (24) 將本公司的資本或其他錢款投資於購買或抵押由任何性質及於任何地方成立或開展業務的公司、法團或企業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部門、最高統治者、局長、信託、主管當局或任何性質及位於任何地點的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其他證券；
- (25) 透過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為投資或其他原因持有及使用、出售、分配、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任何一間或多間企業的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證券；以法律可能允許的方式合併任何企業；以任何方式援助本公司持有其或以任何方式擔保其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的公司及／或本公司於其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就儲存、保護、改善或提高任何該等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的價值作出任何其他行爲，或就該目

的作出任何行爲或事項；及當任何該等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的持有人行使所有權利、權力或其優先所有權，以及行使任何及所有其投票權；擔保任何股票或本金或利益或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的股息分派及任何合約的履行；

- (26) 按本公司認爲適當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或保證支付款項，概無金額及明細的限制，惟不限於前述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永久或以其他方式的），並保證償還任何借入、籌集或透過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所有或任何物業或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押記或留置，以及透過相類似的按揭、押記或留置，保證及擔保本公司（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債務的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而持有的任何款項。尤其是，惟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公司可擔保其母公司（如有）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的任何債項或債務，且可能透過任何債權抵押、押記或留置其資產及承擔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方式保證相關擔保；
- (27) 以財政或其他方式籌辦及援助，及向企業、商號、銀團、聯營組織、個人、信託及其他贈送禮品，以及對與此相關或其他支付款項或任何其他承諾或義務的履行作出擔保；
- (28) 成爲任何合夥商行的成員或以下的其中一方：任何合法利潤分成協議或任何利益聯盟、相互讓步協議、合資企業、與任何人士、聯營組織、合夥商行、合作夥伴或經營或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本公司授權經營的業務、或進行或交易任何可進行的業務而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受惠的商號或企業所簽訂的合作或互惠貿易協議；
- (29) 在世界各地購買或以任何其他合法途徑獲取及保護、延長及更新很可能對本公司有利或有用的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流程、保護及特許

權，並使用或利用上述各項或按其開展生產或就其授出許可證或特權，以及斥資改善或尋求改善本公司或會獲得或擬獲得的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30) 以自然人或許或可能的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擁有、維持、運行、開發、出售、租賃、交換、出租、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交易土地及租賃及任何權益、產業及不動產的權益以及任何不動產或混合性財產以及就任何目的此文件所述屬必要、方便或合適的任何專營權、權利、許可證或特權；
- (31) 收購或捐贈、創辦、建立、管理及經營研究機構與組織、醫院、學校、大學及培訓場所、各種形式及類型的慈善機構、代表全球各地居民或居住者利益的政治黨派及組織；
- (3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當其時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惟獲相關公司的同意及許可）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員工簽訂任何溢利分享安排。以獎金或津貼的方式向任何相關董事或員工或其家屬或親屬授予款項，及建立或支援或援助建立及支援計劃有益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或本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或相關人士的家屬或親屬的公積金及恩恤基金、社團、機構、學校或便利設備，授予退休金及支付保險金；
- (33) 出售本公司業務或事業或其中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債務或證券或任何或其中之一、專利、商標、商號名稱、版權、許可證或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產業、權利、財產、特權或資產；
- (34) 就本公司業務或事業，或其中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的任何財產或權利，以現金（按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或以任何公司或企業（就股息或償還股本或其他具或不具遞延或優先權利）的股份或獎金的方式，或透過按揭，或透過任何公司的債

權證、債權股證或按揭債權證或債券，部分以一種模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模式且以本公司可釐定的一般相關條款接納支付的款項；

- (35) 促成本公司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登記或獲認可。
- (36)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債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 (37) 以實物或其他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除當時之法律所批准(如有)外，分派之數額不會構成削減資本。
- (38) 在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以其他身份以及經由或透過受託人、代理人或以其他途徑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
- (39) 為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而作出所有附帶或有助益之事項。

謹此聲明本條（提述「本公司」之處除外）中「公司」一詞將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商行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及不論以香港或其他地區為居駐地，而進一步用意在於，除各段另有明確規定外，本條各段列明的宗旨均為獨立主要目標，決不會因提述或推斷任何其他段落的用語或本公司的名稱而受到限制或約束。

4.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5.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有權將現時股本中的股份拆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附於該等股份由或遵照本公司條例所釐定的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並有權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及發行該等原始、增加或減少股本中所有或任何部分連同隨附的該等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吾等，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說明的認購人，均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並且同意分別認購列明於吾等姓名右方的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每名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p>代表 RICHFORD LIMITED HENRY C.H. CHUI </p> <p>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03 室 法團</p> <p>代表 WATT & LO (NOMINEES) LIMITED NORMAN LI KWOK MING </p> <p>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03 室 法團</p>	<p>1</p> <p>1</p>
<p>總認購股數</p>	<p>2</p>

日期：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Elsie Leung
 律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 24-25 號
 中華總商會大廈 3 字樓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

表格 A

不包括其他
規例

1. 公司條例附表一內表格 A 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並不被視為本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及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在本章程細則之詮釋中：

本章程細則
或本文件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現行格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章程；

聯繫人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相同之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的人士；

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認可之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併入其中或將其替代的所有其他條例；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
「本公司」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可能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董事 董事會
「股息」指包括花紅；	股息
「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元
「聯交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報價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之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月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於報章上刊登
「認可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賦予及當時經修訂而生效的涵義，或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買賣之交易所當地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或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的人士；	秘書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且除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有區別外，亦包括股額；
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名冊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備存股東名冊；
書寫 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代表的文字或數字，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
單數及複數	表示單數的詞彙亦可表示複數涵義，表示複數的詞彙亦可表示單數涵義。
性別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彙均可指所有性別及中性。
人士 公司	表示人士及中性的詞彙亦包括公司及法團涵義，反之亦然。
公司條例內 界定的任何 詞彙	在上文規限下，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分歧，公司條例內界定的任何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及修訂權利

法定股本	3. 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	4. 在不損及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發行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本公司可能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以並無制定任何特別條文為限）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優先、延遲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分派資產、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且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亦可按其將被贖回或本公司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5. (A) 根據上市條例下，董事會可按彼等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惟在根據公司條例屬必要的情況下，於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之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除董事發行該認股權證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一般性授權外）。

發行認股
權證

(B) 倘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按已符合要求的形式就發行任何新證書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6.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低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公司條例第 64 條條文之規限）作出變更、修改或被撤銷。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該等會議的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續會的必要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如何變更股
份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股份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不時適用之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以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可認購其本身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給予直接或間接財務資助。倘由本公司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該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收購股份，惟任何該等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按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不時頒布之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本公司就購
買本身之股
份及認股權
證提供資金

增加資本的權力	<p>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無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且無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額繳足）經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之方式增加其股本，相關新股本應為決議案規定之數額，並分為各自為決議案規定金額之股份。</p>
在若干情況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	<p>9.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該等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按董事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p>
新股份構成原本股本之一部分	<p>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經由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本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股、投票以及其他方面。</p>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p>11. 在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格發行，但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進行則除外。</p>
公司可支付佣金	<p>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惟倘佣金將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符合該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佣金在各情況下不得超過所發行股份價格之 10%。</p>
收取支付利息之權力	<p>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且須受公司條例所述條件及限制所規限，而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之部分成本。</p>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公司不就股份承認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名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詳情。

股東名冊

(B)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15A. (A)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條第(D)段額外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B) 本條第(A)段所提及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C)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後，登記處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D) 任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會所釐定每次不超過 2.50 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影印 100 字（或如不足 100 字，則按 100 字計）繳付費用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取之副本送達該人士。

股票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就其名下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在股份轉讓的情況下，如股東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 2.0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之款項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票將加蓋印章

17.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可為公司條例第 73A 條許可的任何正式印章）。

每張股票均列明股份數目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序號（如有）以及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不得發行任何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的股票。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20.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收費之費用，及遵照董事認為適當的關於刊登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以補發。又在股票有損毀或已殘舊的情況下，得先交回舊有股票予本公司。

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透過決議案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

公司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22.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承諾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通知其在違責下會出售股份的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相關股份。

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

23. 就留置權作出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對股份有權利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有權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於根據或依照相關發行條款並未以條款指定繳款日期的股款（無論作

催繳

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且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就全體或任何股東）。

25.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十四日之催繳股款通知，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6. 第 25 條所述通知應以本章程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8. 除根據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於報章刊登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形式並在此所述本公司以電子途徑所知會。

29. 催繳將被視為已於授權提出催繳之董事決議案獲通過時經已提出。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相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延遲催繳股款所定時間，並可同樣延遲全部或任何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之付款時間，或致使董事可被視為有權作出延遲，惟概無股東有權作出任何延遲（特別寬限及優待除外）。

32.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3.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因任何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新股份、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提呈發售或授出（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34. 於就涉及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之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審訊或聆訊時，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控告股東正式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涉及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所需證明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按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視為催繳股款之配發應付款項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其所持任何股份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或本應付分期款項，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股款之前，該等股份之股東不能享有參予在其後宣佈派發之股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上述預付款，惟於通知屆滿前預付的款項就相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行，並可以親筆簽署。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由本公司保留。

轉讓形式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則須事

簽立轉讓書

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士之簽名樣式表列，且董事會將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符合其中一個簽名樣式。於承讓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39. 董事會可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書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承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就其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少數額；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於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iv)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

4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43.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註銷，而有關於股票將隨即註銷，並將向承讓人就向彼轉讓之股份免費發出新股票。倘交回之股票當中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將就此部分股份向彼免費發出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44. 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 14 日之通知後，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截止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截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之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董事可拒絕
轉讓登記

拒絕通知書

有關轉讓的
規定

不得向未成
年人士等轉
讓

轉讓證明書

暫停辦理股
份過戶登記
的時間

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 60 日)。

股份的傳轉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或聯
名持有人身
故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
理人或破產
管理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相關股份的轉讓文書以表明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制、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通知或轉讓書。

選擇登記人
的通知

登記代名人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 86 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
等，直至已
身故或破產
股東的股份
已轉讓或傳
轉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本章程細則第 33 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

倘未付催繳
股款或分期
款項時可發
出的通知

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形式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未遵守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51.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仍未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沒收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52. 任何按本規定被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沒收股份之日當時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之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已全數收訖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未屆付款日期，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任何期間支付。

沒收證明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

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對如何運用相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

沒收後的通
知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條款或批准按須支付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贖回沒收股
份的權力

57. 股份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沒收不影響
本公司催繳
股款或分期
股款之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因不支付股
份任何到期
應付款項而
沒收

股額

59.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本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本的股份。

轉換為股額
的權力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額轉讓

61.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的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股額由其產生的股份；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股息及利潤），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股額持有人
權利

62. 本章程細則適用於已繳足股本的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本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B)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並在符合法律指定的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借貸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65.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直接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籌集或擔保償付。

借貸條件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與所獲發行者間之股權而轉讓。

轉讓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特權

68.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所載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及其他事宜之規定。

抵押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69.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設定其後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有關優先押記，並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較該優先押記取得優先。

未催繳股本之押記

股東大會

70.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大會通告

73.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之外，召開本公司會議則需發出不少於十四日（或在任何情況下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最短通知期）的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或視作遞交之日或就其而發出通知之日期（以及股東大會日期），且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發出。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

(B).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合理地突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因遺漏而沒有發出通告

74.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B) 倘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委任代表文據，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或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以及須附加於其中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替代退任人士的其他管理人員；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7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三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會議法定人數

77.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之事務。

倘未達到會議法定人數，會議將被解散或延

78. 董事會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分鐘內未有出席，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9. 主席可（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及須（倘會議有所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會議延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方式猶如舉行原有會議，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將不獲發續會或於續會處理之事務之通告。除原應在續會所屬原有會議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舉行續會之權力
續會所處理事務

不以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的情況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v) 根據上市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有權於會上表決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託書之任何董事。

除非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以股數投票表決

81.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受本章程細則第 82 條所限，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投票單）以及時間及地點（不超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隨時撤回。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而不予延期

8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83.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4.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就其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之外的任何事務。

雖然投票表決仍可繼續進行事務

股東投票

85.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的自然人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若該股東持有部分支付股份，每一股部分支付的股份之投票分數相等於繳足之股份面值之比例或該股份票面值所承擔之已入賬面值之比例。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就本細則目的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不論本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股東投票

86.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的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令董事會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有關已死亡及破產之股東投票

87.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
之股東投票

88. 精神不健全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以患有精神紊亂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投票資格

89.(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非正式登記為股東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之人士，概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B) 不得就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反對（於所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者除外），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並無於該大會上宣告無效之投票均為有效。任何該等於適當時間作出之反對將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入票數內。

受委代表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在會議上發言。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所述會議。

書面委任受
委代表之文
書

9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委任受委代
表之有效性

9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書上指定的投票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則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惟

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之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

93.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格式須載有一項條文，據此股東可選擇表明其受委代表是否被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委任代表表格

94.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書應：(i) 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ii) 除代表委任文書另有規定外，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項下之授權

95.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授權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均為有效，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 92 條所述其他地點於使用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會議或其續會舉行前最少兩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方始適用。

儘管授權被撤銷，受委代表投票時生效

96.(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代表公司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公司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

(B)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被授權，則該授權書或委託書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

投票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人股東），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境內董事不時指定之地點。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98. 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促使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記錄其資料。

董事會填補
空缺

99.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若該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6條任何因上述而退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替任董事

100. (A) 董事可隨時透過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除董事會先前批准外，該委任將僅於及在獲得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

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章程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相應之修訂），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101. 董事毋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102.(A) 董事可就其董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之酬金。除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酬金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03.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旅費及其他開支，而有關旅費及其他開支由彼等各自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並包括彼等為出席及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之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

董事開支

104.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而有關董事須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該特別酬金可加於其擔任董事時一般酬金之上或作為一般酬金的替代，且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董事總經理
等之酬金

105.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 102、103 及 104 有規定，董事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可能不時決定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離職

106.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i) 倘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基於有關缺席將其罷免。
- (iv) 倘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其向註冊辦事處送遞書面通知向本公司呈辭。
- (vi) 倘由當時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 (vii) 倘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為董事及被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9 條罷免或撤職。
- (viii) 倘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22 條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被罷免。

(B) 董事毋須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任何人士亦不會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只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股東或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益，惟該董事須遵照及受公司條例之規定限制，立即披露彼於其中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害關係的性質。

(ii) 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a)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aa) 就該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或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根據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

(b) 建議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 (c)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沒有合共實益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來源之第三方公司)或表決權；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建議或安排；或
 - (bb) 採納、修改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未有整體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之特權或惠益；及
- (e) 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其中具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倘所考慮之提案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職務或職位，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第(c)段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iv)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權益之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之投票權或構成法定人數之資

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則該問題均交由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以大多數票）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及具決定性，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任何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非另有協議，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匯報其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惟該董事無權就任何委任其為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並且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非以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身份）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涉及行使任何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投票，而其可計入出席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vi)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表明於該通知日期後彼須被當作於

其後可能與指定的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即為有關彼於如此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聲明，惟除非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起及宣讀，該通知將不會生效。

(B)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作為賣方、股東或在其他方面有利害關係，且該董事毋須對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交代。

(C)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且彼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惟本文件概無授權董事或彼之商號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行事。

董事總經理等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條款以及其根據章程細則第 105 條決定薪酬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其他管理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09. 於各董事與本公司就有關職位委任而訂立之合約所載條文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以職務之每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

110.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在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因此事實而即時停職。

權力可轉授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

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及變更。

管理層

112.(A) 在受董事會行使第 113 至 115 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爲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爲失效。

授予董事之
本公司一般
權力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

經理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兼採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支付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
及酬金

114. 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15.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

委任條款及
條件

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於其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董事輪值退任

董事輪值退任

116.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應保持其職位直至其退任之會議結束時止,及有資格再度當選。

會議以填補空缺

117.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退任董事於接任者獲委任之前將仍任職

118.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

建議選舉董事時須予發出之通知

120. 除非秘書收到合符資格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不得為被推舉者)簽署的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通知,否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推薦,只有任期屆滿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會議

被推舉為董事。發出上述通知的期限為不少於 7 天。該期限由發送該通知之會議通告當日之後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該會議日期之前 7 天結束。

121. 本公司應按該條例規定在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名冊，當中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及住址及職業，及寄發一份董事名冊副本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應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通知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或其詳情。

董事名冊及須就任何變動通知註冊處處長

122.(A)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訂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藉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B) 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以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儘管一名替任董事同時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只計算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只要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便可參與。

董事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124.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或電話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召開董事會會議

問題之決定

125.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7 條，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126.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的期限（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6 條須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於會議上可
行使的權力

127.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
的權力及轉
授權力

12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的行
事與董事會
具有同等效
力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會議
議事程序

130.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董事或委員
會的行事在
委任欠妥時
仍為有效的
情況

13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出現
空缺時董事
的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

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惟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133. 由當時有權收取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及可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各自簽署的若干文件組成。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設備向本公司傳達的決議案須被視為其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簽署的文件。

書面決議案

秘書

134. 秘書將由董事會委任，任期、酬金及條件以董事會認為適當者為準，而任何按此規定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辦理或對其作出之事項，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勝任，可由任何助理、署理或副秘書辦理或對其作出，倘並無助理、署理或副秘書勝任，則可由獲全面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之任何高級人員辦理或對其作出。若被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人員可行事或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35. 秘書應為通常居於香港之個別人士。

居住地

136.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其他管理及印章

137.(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就個別情況議決（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

印章保管

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章程細則所簽立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在外地使用
之正式印章

(B) 本公司可備有按董事會決定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之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妥為授權之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凡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支票及銀行
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議付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委任受權人
之權力

139.(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由授權代表
簽署契據

139.(B) 本公司可透過已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相同效力，如有關契據已加蓋本公司之印章。

地方董事會
等

140.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或該等董事會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

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任何據此規定獲委任之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41.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成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成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其於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中之利益。

設立退休金
之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2.(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後，議決將本公司當時之儲備賬任何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額（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

資本化的權
力

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令該項決議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作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將議決將撥充資本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全面授予董事權力在須分派零碎股份或債權證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規定)，以發行代表零碎權益之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分派其他項目，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零碎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進一步發行彼等於進行資本化時可享有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所需)由本公司動用彼等所佔議決予以資本化之溢利，代表彼等繳足其名下現有股份之仍未繳付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協議均屬有效，及對全體該等。

(C) 董事會可透過通知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而有權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券的股東可選擇將所有或指定數目(股份)或價值(或債券，為一份相關債券面值的整數倍)配發或分派予由股東通過通告向本公司訂明的人士或該等人士，任何有關通知可能(由董事會酌情)被視為無效，除非於有關資本化的決議案通過前在董事會作出的通知中訂明的地方收到。

143.(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

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條文第(A)段中的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

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購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並在直至上述繳足及配發為止，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待繳足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及任何零碎股份（倘有）出現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予以釐定。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條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

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
權力

145.(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覺得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的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董事會支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股息。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46.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不可以股本
派發股息

147.(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章程細則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通知書，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書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或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如存在任何該等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或

- (ii) 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通知書，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書寄發選

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或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如存在任何該等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參與：

-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分段(i)及(ii)，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的

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份不足一股的權利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無須理會或將其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不足一股的權利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是有效的，並對各有關方面有約束力。

(D)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E) 倘董事認為，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受該決定規限。

儲備

14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次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申索、債務或有事件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按其審慎意見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在不將其放置於儲備的情況下結轉。

按實繳股本
比例支付股息

149.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並除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

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前就股份提早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150.(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保留股息並
扣減債務

(B) 董事會亦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151.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金額，惟對各股東的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彼的股息，且催繳的款項與股息同時支付，且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抵銷。

股息及催繳
款項

152.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在必要情況下，應根據公司條例將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有效。

實物股息

153.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

轉讓生效

154.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的收據。

股份聯名持
有人的股息
收據

155.(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直接借記／貸記、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轉賬的自動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倘以支票或

透過郵寄付
款

股息單支付，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相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的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B)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未領股息

156.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周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157.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所需的週年申報表。

賬目

備存賬目

158.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

賬目備存的地點

159. 賬簿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向董事公開供其查閱。

供股東查閱

160.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向非董事的股東公開供其查閱，任何股

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161.(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擬備公司條例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書，並將其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

年度損益表
及資產負債
表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該條例之條文簽署，而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在內或隨附在內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送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第 46 條登記之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上述文件須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C) 在該等細則、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該等細則及適用規則及規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該等細則、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細則第 161(B)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核數

162.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委任，其職責亦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受規管。

核數師

163. 除公司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

核數師的酬
金

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賬目何時被
視為最終版
本

164.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送達通知

165.(A) 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東均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函件按照股東登記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獲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以及獲董事會送交任何通告，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按照股東知會本公司的任何電子通訊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或將該等通告或文件放在本公司的網站內，但本公司必須已事先獲股東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願意接收通告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使本公司可以該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發給該名持有人（當時於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發出的通告將視作已發給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充份通知。

(B)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認可之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可供其查閱，該通知即屬充分；
- (ii)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或可供其查閱之上述通告之有關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166.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或以任何符合本章程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之電子方式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 24 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第 168 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香港境外之
股東

167.(A)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便已足夠。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透過郵件寄
發的通知何
時視為送達

(B)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C)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D) 任何按本文規定透過電子方式發出的通告，在成功發送後翌日將視作已送交及送遞，或按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視作已送遞。

(E) 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惟須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發出通告予因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利益之股東

168. 本公司可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受過往通知規限之承讓人

169.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並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以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雖股東身故但通告有效

170. 根據本章程細則按其登記地址發送或寄送或送交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其身故，應視為已向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聯名登記持有任何股份之股東作出送達，直至其姓名在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一欄被若干其他人士取代為止；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方式將視為已向該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聯名持有人（如有）發送、寄送或送交充分通知。

通告簽署方法

171.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或機印簽署。

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若干資料

172.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失去聯絡的股東

失去聯絡的股東之股息權利等

173.(A) 倘任何特定股份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段落(B)條文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

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任何特定股份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B).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iii)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項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在報章刊登公佈（或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按本文所訂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以公佈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有關公佈發表起已屆三個月而聯交所亦已得悉有關意向。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當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前股東相等於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C) 為進行第(B)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要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

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記錄日期

174. 不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子。

銷毀文件

175.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十二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的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作適當的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書，並已作適當的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而其與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惟：

- (i) 本章程細則條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以保存；

- (ii) 本章程細則條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分段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章程細則條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176.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授予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可能釐定該分配應如何在股東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間進行。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清盤時資產
的分配

177.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

送達法律程
序文件

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在香港刊登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後翌日送達。

彌償

彌償

178.(A)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5 條(2)，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責任。

(B) 在該條例第 165 條之限制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損失。

(C) 本公司可為其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 (i) 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而須對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人士負上之責任；及
- (ii) 彼等就關於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而對其採取之任何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抗辯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第 178 條第(C)段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代表
RICHFORD LIMITED
HENRY C.H. CHUI

.....
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03 室
法團

代表
WATT & LO (NOMINEES) LIMITED
NORMAN LI KWOK MING

.....
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03 室
法團

日期：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Elsie Leung
律師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 24-25 號
中華總商會大廈 3 字樓